

承诺函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能”）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及刘红芳（与深圳中能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合称“我们”）已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10%。我们曾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，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，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前未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；其后，我们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，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），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未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因此，我们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自行召集召开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2 条规定，我们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我们承诺，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，我们将严格遵守规定，锁定我们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，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我们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深圳中能持有上市公司 48,640,915 股股票，于晶持有上市公司 29,410,000 股股票，贾木云持有上市公司 9,864,801 股股票，姜鹏飞持有上市公司 9,651,198 股股票，李永岱持有上市公司 1,058,600 股股票，周菲持有上市公司 1,065,000 股股票，刘红芳持有上市公司 1,080,014 股股票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0,770,528 股股票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.92%），保证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%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

承诺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承诺人代表暨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于晶

于晶

2022年 3月 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贾木云

贾木云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提议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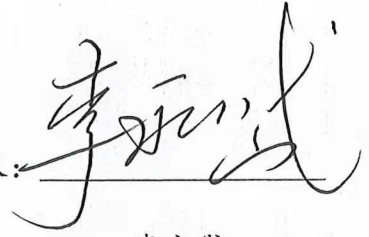


姜鹏飞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永岱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永岱

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周菲

周菲

2022年 3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 _____
刘红芳

2022年3月28日